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（2025）42号

当事人名称（姓名）：清河县永通密封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534592486699B

地址（住址）：清河县王官庄镇小屯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春立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现已查明：2025年10月27日，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应急响应通知），并在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“邢台生态环境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公开，应急响应通知第三条“强制性减排措施”第一项“工业企业管控措施”第一目要求全市工业企业按照《邢台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要求，严格落实到位。根据《邢台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，河北永通密封件有限公司管控类型为“C”类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显示“停开炼机1台，密炼机1台”。

2025年11月7日，我分局执法人员鲁玉东执法证号03051415006、毋肖龙执法证号03051415016根据环保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APP推送线索对你（单位）现场核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1台开炼机和1台密炼机正在生产，根据你（单位）生产台账和负责人供述，你（单位）分别在2025年11月5日的上午8点30分炼胶工序1台开炼机、1台密炼机和挤出工序1条三元乙丙挤出生产线加温后进行了生产，其中1台开炼机和1台密炼机至12点30分左右停止生产，生产时长约4个小时，和2025年11月7日的14时00分1台开炼机和1台密炼机加温后开始生产，直至现场检查时15时40分左右停止生产，生产时长约1小时30分，共计生产时长约5小时30分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条第二款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、《环保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APP重污染天气应急线索推送截图》、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”、《邢台市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》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、邢台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II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的通知》、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，（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）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0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六条第二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公司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4年）第四条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采用百分比模式，根据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因素，按照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各项裁量因素的百分值。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应当综合、全面考虑以下情节”的规定。

参照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3年）序号第16的规定，对以下情节进行裁量：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-违法行为类型-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的11%-20%，取值11%；2、违法频次-一年内违法次数-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0%，取值10%；3、整改情况-是否完成整改-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%，取值0%；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-是否配合执法检查-配合检查的0%，取值0%；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-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-未

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 0%，取值 0%。

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，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，再进行累加，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，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的计算方式， $21\% \times 30000 = 6300$ 元，按照计算方式得出的最后具体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(1万元)，依据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4年)第五条第二款“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，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，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”的规定。

综合考虑上述情节，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

户 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